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2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略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5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6
16. 违约	28
17. 不可抗力	29
18. 保险	29
20. 争议解决	30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3.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112 号；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2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7054566.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鸡堵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建恒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乔建恒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11010133011986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月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季末月 25 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4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本合同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本合同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委托的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的，按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估价规则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干范围为施工图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原有工作内容；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经确认的材料价差、现场签证，按合同约定另行调整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马长利平；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坞塔镇人大主任；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日常协调、组织验收、资料接收；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索赔确认等直接影响合同价款与工期的事项，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无效，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将更换后的发包人代表信息及授权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斌；

身份证号： 410225198812270032；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经发包方同意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所有工程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保函，签约合同价的 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_____。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保函，
签约合同价的 2%，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9 其他保险

承包人需提供：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初步核对、施工进度核查、工期顺延初步审核、施工质量监督；监理人无权单独确认工程价款变更、签证、索赔，前述事项须报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监理人发出的指示违反法律、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书面提出异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零死亡、零重伤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恶劣气候条件（持续 8 小时以上）虽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适宜继续施工，或是对施工人员和作业有较大安全隐患，或是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的。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认定：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气象预警、气象实况证明作为认定依据，包括暴雨、特大暴雨、台风、

暴雪、持续高温等气象灾害。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申请工期顺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单独以自身不予认可为由拒绝工期顺延申请。

因征地、规划手续、施工许可等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导致开工滞后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工期调整、费用补偿事宜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相关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相关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变更幅度约定为 15%以内。

10.4 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同期信息价组价，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

(4) 单项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增减幅度超出 $\pm 15\%$ 的，超出 $\pm 15\%$ 部分重新组价，组价按前述规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需经发包人确认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2 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图纸及清单内工作内容包干；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经确认材料价差、有效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调整价款。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部分，按合同约定予以调差。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上报施工进度，由监理确认工程量，按金额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的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争取 10 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毕争取 10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商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全部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结算价款。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论为准。28 天审核期限仅用于结算资料完整性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保函、保修条款向承包人主张修复、赔偿，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及时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4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另行商议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 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每日万分之 0.5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超出上限部分不予计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农民工工资专项约定

19.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建立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接受发包人、人社、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19.2 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代付金额直接抵扣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商丘市睢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	/	/	/	/	7054566.78 元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报修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经理	无	无
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	无	无
		专职安全员	无	无
		施工员	无	无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无	无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无	无
造价管理		造价师	无	无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无	无
材料管理		材料员	无	无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专职安全员	无	无
其他人员		施工员	无	无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共富工坊冲锋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